(108-111年)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1年度工務局執行成果表**

| 項次 | 項目 | 執行項目 | 111年度1-12月執行成果 | 備註 |
| --- | --- | --- | --- | --- |
| 一 |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含性別議題聯絡人) | 1.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 2.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需達1/3，並朝40%邁進。 3. 為推動該局(處)性別業務，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 4. 局(處)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需達1/3，並朝40%邁進。 5. 局(處)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1/3之改善及辦理情形。 | * 1. 本局已於111年4月28日及10月24日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本年度共召開2次。   2. 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總人數16人，男性委員9人(56.2%)；女性委員7人(43.8%)，任一性別比例達□1/3■40%。   3. 本(111)年性別議題聯絡人：秘書室主任，擔任期間：1月至12月，穩定度 100 %。   4. 本局暨所屬機關各委員會性別比率：   本局共有9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1/3共有2個，達40%共有4個。  (1)勞資會議：委員總人數8人，男性委員4人(50%)；女性委員4人(50%)，任一性別比例達□1/3■40%。  (2)廉政會報：委員總人數14人，男性委員9人(64.3%)；女性委員5人(35.7%)，任一性別比例達■1/3□40%。  (3)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總人數11人，男性委員6人(54.5%)；女性委員5人(45.5%)，任一性別比例達□1/3■40%。  (4)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委員總人數5人，男性委員3人(60%)；女性委員2人(40%)，任一性別比例達□1/3■40%。  (5)性別歧視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總人數7人，男性委員3人(42.9%)；女性委員4人(57.1%)，任一性別比例達□1/3■40%。  (6)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委員總人數49人，男性委員33人(67.3%)；女性委員16人(32.7%)，委員會未達1/3改善及辦理情形：本委員會女性委員未達三分之一，其主因係因本機關職業屬性多為男性，未來將隨時留意女性比例，優先考量指派女性代表出席，持續努力達成性別平等之比例。  (7)道路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總人數9人，男性委員6人(66.7%)；女性委員3人(33.3%)，任一性別比例達■1/3□40%。  (8)共同管道管理基金會：委員總人數15人，男性委員11人(73.3%)；女性委員4人(26.7%)，委員會未達1/3改善及辦理情形：本屆(第4屆)委員會女性委員未達三分之一，其主因係因各機關職業屬性多為男性，惟本屆委員名單皆已確定，為提升往後女性參與人數，未來將隨時留意女性比例，另委員請假而指定代理人時請各機關優先考量指派女性代表出席，持續努力達成性別平等之比例。  (9)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委員總人數209人，男性委員187人(89.5%)；女性委員22人(10.5%)，委員會未達1/3改善及辦理情形：本會女性委員未達三分之一，其主因係因工程職業屬性多為男性，本小組業已主動發掘及徵詢有工程專業之女性同仁是否能擔任委員，並持續積極將符合資格之女性委員列入代表出席名單。 | 穩定度算法為1(年)/1(人)=100%；1(年)/2(人)=50%，  以此類推。 |
| 二 | 性別意識  培力 | 1. 該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一般公務人員」係指 (1)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2)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2. 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主管人員」係指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 3.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比例及平均時數。「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包括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責/案小組)之專責、兼辦人員(含性別平等督導、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 | * 1. 本局(處)一般公務人員共有469人(男性245人(52.2%)，女性224人(47.8%))。主管人員共有58人(男性44人(75.9%)，女性14人(24.1%)。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有8人(男性3人(37.5%)，女性5人(62.5%)。   2. 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456人(男性240人(52.6%)，女性216人(47.4%)，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382人(男性197人(51.6%)，女性185人(48.4%)，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234人(男性104人(44.4%)，女性130人(55.6%)。受訓比率為97.2%，較前一年增加9.7%。   3. 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58人(男性44人(75.9%)，女性14人(24.1%)，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47人(男性34人(72.3%)，女性13人(27.7%)，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26人(男性22人(84.6%)，女性4人(15.4%)。受訓比率為100%，較前一年比率相同。   4.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為8人(男性3人(37.5%)，女性5人(62.5%)，受訓比率為100%，較前一年比率相同，平均受訓時數2.5小時。   5. 一般公務人員，參與CEDAW進階課程為331人(男性158人(47.7%)，女性173人(52.3%)，主管人員，參與CEDAW進階課程為51人(男性37人(72.5%)，女性14人(27.5%)。 | 說明：  1.一般公務人員：110年同期受訓比例87.5% (350/400)，111年同期受訓比97.2%(456/469)，增加9.7%。  2.主管人員：110年同期受訓比例 100%(55/55)。111年同期受訓比100% (58/58)，比率相同。  3.性別業務人員：110年同期受訓比例100%(6/6)，111年同期受訓比率100%(8/8)，受訓比率相同。 |
| 三 | 性別影響評估 | 該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填寫情形、邀請程序參與之學者。 | 1. 本局暨所屬機關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件數，共有0件。 2. 本局暨所屬機關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1件，分述如下： 3. 計畫名稱： 桃園市大園區華興池公園生態綠化與設施活化景觀營造工程 。 4. 程序參與之學者：周愫嫻\_。 5. 較前一年減少/新增0件。 6. 本局暨所屬機關非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1件，分述如下： 7. 計畫名稱：\_桃園市平鎮區龍慈軍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_。 8. 程序參與之學者：周愫嫻\_。 9. 較前一年減少/新增0件。 | 本府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研擬施政計畫等初期，即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  說明：  計畫類2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業已於本小組111年第2次定期會審查完成並提交本府研考會，故本次不再重複審查。 |
| 四 | 性別統計  與性別分析 | 1.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 2.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増加或修正。 | 1. 本局暨所屬機關於上(110)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19項，本(111)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21項，新增2項，項目分別為：\_新建工程處辦理公有建築新建廁所數 及\_樹木修剪訓練暨認證課程參訓人員\_。 2. 本局暨所屬機關於本(111)年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共 8 項，項目分別為：   人事室運用 1.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人員數、2.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現有主管以上人員性別概況、6.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各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8.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各類教育訓練參加學員與授課教師性別比例、  養工處運用3.桃園市各區公園男女廁大便斗概況、  新工處運用16.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外聘審查委員、18.新建工程處業務單位執行工程人員之性別比例、20.新建工程處辦理公有建築設置無障礙廁所數量。   1. 本局暨所屬機關於本(111)年新增的性別分析篇數共有 1篇，名稱分別為：\_桃園市人行道排水格柵改善政策作為\_。 2. 本局暨所屬機關於每年第2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   說明：  本局現有性別統計項目清單如下：  1.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人員數  2.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現有主管以上人員性別概況  3.桃園市各區公園男女廁大便斗概況  4.桃園市各區公園親子廁所數量  5.桃園市各區公園廁所緊急求助鈴數量  6.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各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  7.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員工領有各類專業執照性別比例  8.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各類教育訓練參加學員與授課教師性別比例  9.桃園市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公聽會參加人次  10.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員工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班及格證書人數  11.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員工加班時數  12.桃園市各區公園內設置無障礙路線告示牌概況  13.桃園市人行道人手孔改善統計  14.桃園市共融式遊具建置說明會、專家審查會參加人數  15.桃園市人行道建置說明會參加人數  16.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外聘審查委員  17.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性別影響評估案件審查學者  18.新建工程處業務單位執行工程人員之性別比例  19.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員工諮詢採購法令相關問題人次  20.新建工程處辦理公有建築新建廁所數  21.樹木修剪訓練暨認證課程參訓人員 | 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定期檢討應納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  性別統計應用於政策措施其內容可為方案、措施、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政策宣傳或人才拔擢等項目。 |
| 五 | 性別預算 | 1. 各機關於法定預算通過後填寫性別預算表，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 2. 各機關提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年度第1次會議檢視後，送主計處彙整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 3.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 | * 1. 本局暨所屬機關111年度性別預算總計 428,033 千元，較110年度增加393,304千元。(如下頁)   2. 本局會計室每年度將彙整各科室性別預算表後，於111年4月28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視後，再交由本府主計處。   3. 本局暨所屬機關110年度性別預算決算數總計37,709千元，執行率為108.58%。(如下頁) | 1. 請依「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填寫。 2. 執行率=性別預算決算數/性別預算 |